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按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4,805	9,2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u>(2,274)</u>	<u>(2,529)</u>
毛利		2,531	6,671
其他收入	4	34	34
分銷成本		(75)	(83)
行政費用		(3,594)	(3,23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3,143	5,860
融資成本	5	<u>(8,451)</u>	<u>(7,839)</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6,412)	1,409
所得稅抵免	7	<u>5</u>	<u>136</u>
期間(虧損)溢利		<u>(6,407)</u>	<u>1,545</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332)	1,590
—非控股權益		<u>(75)</u>	<u>(45)</u>
		<u>(6,407)</u>	<u>1,545</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0.33)</u>	<u>0.14</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	<u>(6,407)</u>	<u>1,545</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30</u>	<u>(278)</u>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5,777)</u>	<u>1,26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830)	1,341
— 非控股權益	<u>53</u>	<u>(74)</u>
	<u>(5,777)</u>	<u>1,26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57	92,635	46,835	6,000	(197)	199	(303,957)	(158,028)	(7,349)	(165,377)
期間溢利	-	-	-	-	-	-	1,590	1,590	(45)	1,54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249)	-	(249)	(29)	(278)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249)	1,590	1,341	(74)	1,267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或 將會發行之股份	-	-	-	6,000	-	-	-	6,000	-	6,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57	92,635	46,835	12,000	(197)	(50)	(302,367)	(150,687)	(7,423)	(158,11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60	132,194	42,505	-	(197)	(874)	(338,132)	(163,744)	(7,722)	(171,466)
期間虧損	-	-	-	-	-	-	(6,332)	(6,332)	(75)	(6,407)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502	-	502	128	630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502	(6,332)	(5,830)	53	(5,777)
就支付債券利息而發行或 將會發行之股份(附註(b))	-	-	-	6,000	-	-	-	6,000	-	6,00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60	132,194	42,505	6,000	(197)	(372)	(344,464)	(163,574)	(7,669)	(171,243)

附註：

- (a)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子公司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為換股而根據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售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日之重組所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b) 於本期間，概無本金總額13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期到期之6%可換股債及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期到期之6%可換股債券之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以本公司股份兌換或支付任何應付利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20樓2007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近之千位數（「千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規定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本。

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時，需要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編製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與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此等情況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董事已審閱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已採取以下行動，紓緩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

- (a) 本公司之股東已確認，彼將自董事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向本公司提供為期十二個月之持續財務支援；
- (b) 擬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可能集資活動；
- (c) 本集團正與金融機構及本公司債券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取得新借貸及於現有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到期時重續以及申請未來信貸融資；及
- (d) 管理層計劃透過逐步削減非必要開支及行政成本以及開拓能提供持續增長及經常性收入來源之新業務，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鑒於上述措施及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營運，本集團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此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3. 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數字電視服務收入	4,104	8,429
汽車美容服務收入	578	716
放債收入	123	55
	<u>4,805</u>	<u>9,200</u>

4. 其他收入(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之利息收入	33	33
	<u>34</u>	<u>34</u>

5. 融資成本(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786	23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7,665	7,601
	<u>8,451</u>	<u>7,839</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28	2,4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192
	<u>2,378</u>	<u>2,622</u>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5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折舊	171	49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虧損	324	-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41	-
撇減存貨	2	-
經營租賃項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610	958
經營租賃項下辦公室設備之最低租賃付款	17	16
已售存貨成本	55	51

7. 所得稅抵免(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9
遞延稅項	(5)	(145)
	<u>(5)</u>	<u>(136)</u>

香港利得稅按於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所釐定之標準稅率25%，按估計應課稅收入計算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未經審核)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除以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6,332)</u>	<u>1,59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00,675</u>	<u>1,143,371</u>

- (b) 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故概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報告日期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要求本公司以發行股份之方式支付所有第二週年之應付利息。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已按兌換價每股0.05港元發行120,000,000股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數字電視廣播及廣告、於香港提供汽車美容服務、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收入約為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一期間」）之約9.2百萬港元減少47.8%，導致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虧損約6.4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則為溢利約1.5百萬港元。

數字電視業務

本集團於本期間自此業務錄得約4.1百萬港元收入，而上一期間收入約為8.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若干主要客戶流失所致。由於一些國家政策變動限制發展，故本集團將不會繼續投入資源發展湖南數字電視業務。管理層於短期內將著重發展廣告活動。

汽車美容業務

此業務於本期間之收入較上一期間之收入約716,000港元減少19.3%至約578,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管理層決定不重續第二間分店之租約以供其營運，因其運營兩年後未能達致收支平衡。

放債業務

此業務於本期間之收入約為123,000港元，而上一期間之收入則約為55,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應收貸款較上一期間增加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總額為3.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2百萬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於香港開展證券投資。本期間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收益淨額約為3.1百萬港元，而上一期間收益約為5.9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所持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詳情如下：

股份代號	股份簡稱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本期間收益 (虧損) 千港元
530	高銀金融	760,000	2,593	(371)
8103	萬泰企業股份	1,840,000	3,735	848
8202	匯創控股	20,310,000	4,021	422
1166	星凱控股	5,520,000	6,955	2,374
1387	人和商業	300,000	47	1
1130	中國環境資源	-	-	(131)
			17,351	3,143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入約為4.8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9.2百萬港元減少約47.8%。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數字電視業務所貢獻之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期間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上一期間約2.5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3百萬港元，減幅約10.1%。有關減幅伴隨着本期間收入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由上一期間約6.7百萬港元減少至約2.5百萬港元，減幅約62.1%。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維持於穩定水平約52.7%，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50.3%。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分銷成本穩定，約為75,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約為83,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期間之行政開支較上一期間約3.2百萬港元增加11.1%至約3.6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約324,000港元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辦公室之經營租賃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等。本集團於未來期間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融資成本約8.5百萬港元，上一期間約為7.8百萬港元。融資成本主要是因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分別發行實際年利率為18.5%及21.1%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而產生。

期間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虧損約6.4百萬港元，上一期間則錄得溢利約1.5百萬港元。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3百萬港元，上一期間溢利約為1.6百萬港元。本期間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33港仙，上一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14港仙。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900,674,675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900,674,675股)。額外股份可透過以下方式發行：(i)兌換可換股債券，倘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將須發行3,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ii)支付債券利息，倘悉數支付，將須發行183,583,561股本公司股份。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文化產業之前景充滿信心，包括廣告、文旅、影視、農業綜合體、現代農業及新媒體。縱觀全球，尤其是在中國，文化及媒體行業呈現巨大商機。本集團擬於本年度開展環境保護(「環保」)及相關業務，其可能包括生產及銷售環保建築材料及環保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層將持續發展本集團穩健之經營策略並尋求其他投資機會，以增強及提高持份者之回報。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GEM上市規則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吳美蓉女士	實益擁有人	63,146,301	3.32%
井泉瑛孜女士	實益擁有人	1,130,500	0.0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予以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d))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姚國銘	實益擁有人	80,458,628	420,000,000	26.33%
林啟泰	實益擁有人	16,800,958	180,000,000	10.35%
劉基穎	實益擁有人	24,950,958	180,000,000	10.78%
永利豪有限公司(附註(a))	實益擁有人	–	140,000,000	7.37%
吳國榮(附註(a))	受控法團之權益	–	140,000,000	7.37%
Kitchell Osman Bin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	180,000,000	10.61%
王迎祥	實益擁有人	21,600,000	180,000,000	10.61%
陳澤錯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160,000,000	9.43%
鄺啟成	實益擁有人	19,200,000	160,000,000	9.43%
葉倬豪	實益擁有人	30,001,232	200,000,000	12.10%
杜月勝	實益擁有人	14,811,233	200,000,000	11.30%
曾啟明	實益擁有人	52,151,233	200,000,000	13.27%
宋春曉(附註(b))	受控法團之權益	–	600,000,000	31.57%
Faith E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b))	受控法團之權益	–	600,000,000	31.57%
Lato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b))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0	31.57%
周一(附註(c))	受控法團之權益	–	400,000,000	21.05%
Wing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c))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00	21.05%
宋文霞	實益擁有人	–	340,000,000	17.89%
嶋崎幸司	實益擁有人	143,475,068	–	7.55%
陳映晨	實益擁有人	143,341,900	–	7.54%

附註：

- (a) 吳國榮先生透過彼於永利豪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14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Lato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Faith E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而Faith Elit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宋春曉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宋春曉先生被視為於Lato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周一先生透過彼於Wing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而被視為於40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該等股份可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股東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日起生效並將於該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持續生效。該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就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812,347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井泉瑛孜女士一直積極參與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儘管井泉女士極希望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但彼由於本集團的其他緊急事務而未能抽身出席二零一七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錢偉強先生擔任大會主席；及
2. 守則條文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令彼等得以抽空出席。就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應發出合理通知。基於實際原因，本公司並無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之事先通知。本公司已在有關董事會會議通知內說明基於實際原因未能給予14天事先通知之原因。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力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事先通知。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繼續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修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智華先生(「李先生」)、侯志傑先生及趙志正先生。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報告及業績，並認為有關報告及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美蓉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美蓉女士、井泉瑛孜女士、錢偉強先生、王榮濤先生、胡超先生及林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侯志傑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